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南) 应急罚〔2024〕二-3 号

被处罚单位：安徽燊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5845782190)

地址：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与和谐大道交口西北100米

邮政编码：23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强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00300730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5月9日，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安徽燊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车间内铸造用熔炼炉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及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项、第四项，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淮南）应急现记〔2024〕二-18号；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淮南）应急责改〔2024〕二-17号；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据四：现场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账号《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18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